



第六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98：人事问题（续）	2
议程项目 91：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	3
决议草案 A/C.5/35/L.45	4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问题	5
联合国内罗毕中心的共同事务	5
在文件 A/35/L.13、L.14、L.15、L.16、L.17、L.18、L.19、L.21、L.22、L.23、L.25、L.26、L.27 和 L.28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28 的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5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文件 A/SPC/35/L.26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59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7
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C.5/35/L.37 Add.1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98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
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C.5/35/L.37/Add.1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98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9
载于文件 A/C.5/35/L.38 有关议程项目 96 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0
订正概算：第 5 B 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1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	14
增列阿拉伯文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	14
在总部设立托儿所	14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三、五-八、十一-二十二、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六和三十七章）	17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公司大楼，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5/35/SR.61
15 January 1986
CHINESE

晚8时1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8：人事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5/35/L.37 和 Add.1

1. 布扎比亚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决议草案 A/C.5/35/L.37 和 Add.1 是达成协议的起码基础,也是各级进行努力的结果。他欢迎就决议草案 A/C.5/35/L.37 第一节第 3 段达成的协议,该决议草案对根据过时的错误观念,即员额“延袭制”观念对员额进行分配提出了异议。这种概念损害了联合国宪章有关人事问题的重大原则,即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增加发展中国家高级和决策职位中的任职名额的必要性不应该只成为妄想。应该在现有决议的范围内对此问题作出决定。

2. 关于第二节适当员额幅度问题,所谓对等概念同他的代表团的立场相去甚远。他的代表团认为,会籍因素和会费因素之间的对等,远不是一个原则,而仅仅是在过去延续下来的情况下寻求更加公正、均衡和公平的做法的一个过渡阶段。第二节提出的一些措施是临时性的,预计过 6 年再进行进一步审查,时间隔得太长。为把进一步审议适当员额幅度问题的时间推迟到第四十一届会议而提出的技术上的理由不够客观。

3. 他的国家认为,征聘 P-1 和 P-2 职等工作人员的程序也是临时性的。他赞同决议草案 A/C.5/35/L.37 的附件,也同意在 1982 年以前通过竞争性考试逐步征聘人员。然而,他担心考试将来影响征聘原则。因为,如果对考试中的客观和公平的标准,以及会员国任职人员的质量和数量之间的平衡问题不予以充分考虑的话,尽管提出这一方法的主要考虑是全面和客观地执行各有关决议,但是它们的目的可能实现不了。

4. 他的代表团接受决议草案 A/C.5/35/L.37 中有关妇女地位的第四和五节没有什么困难。关于第五节第 2 段,他提请本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注意一些专门机构在审评妇女人选时采取的一些令人不能接受的做法。有必要确保这种表现出对妇女加倍歧视和令人不能接受的态度的不负责任做法不致使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提出更多的妇女人选。

5. 关于决议草案 A/C.5/35/L.37/Add.1,他的代表团同意了协商一致意见,欢迎人事问题正式工作小组接受该决议草案时所体现出来的精神。关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 17 人政府专家委员会一事,已把非洲国家集团对当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所表示的不安和保留意见作了考虑。然而,关于决议草案的第 1 和 3 段,他认为该专家委员会的权限应该定得更明确些,以避免因程序困难浪费时间。

6. 关于决议草案 A/C.5/35/L.37/Add.1 第 4 段,他的代表团相信,是会取得具体成果的,其办法不仅是要执行大会的各有关决议,而且特别是要采取旨在结束目前状况的有效的措施。

7. 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规定该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和任务期限。同样,政府专家应具有的资格应予以确定,有关秘书处一级参与工作和首次开会的大致日期等情况也应予以提供。

8.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在提及决议草案 A/C.5/35/L.37 时欢迎为按地域分配原则确定秘书处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适当员额幅度制定新的指导原则。这一新制度在寻求对所有会员国都公平和公正方面是一个重大的进步。本组织在历史上第一次摆脱了对所谓决定在本组织中任职名额的适当员额多少,不是一国的财富或一国对联合国预算的交款数这一原则的单纯的象征性的承认。在通过本决议草案第 2 节的时候,大会重申了它对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载的那些原则的支持,因为该项间接确认,工作人员的效率、才干及忠诚与一个会员国交款的多少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

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进行的谈判过程中,他的代表团尽管赞同上述原则,但还是承认在适当员额幅度问题上,有必要同处于优越地位的国家达成一种妥协。但是,只要 77 国集团的利益得到了充分考虑,他的代表团也愿意考虑主要会费交纳国的利益。所达成的这种妥协办法,并没能使一切集团完全感到满意,只是想消除引起担心的一些主要根源。

10. 他的代表团认为,减少一些不公平的特权比眼前得到某些好处更为重要。不管怎样,他深信,当

下一次对适当员额幅度进行审查时，大会将会更明确地投票支持机会均等，因为这是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中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11. 如果决议草案 A/C.5/35/L.37 被通过，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员额幅度将会增加。发达国家的适当员额幅度也会增加。从绝对数量上看，主要会费交纳国的适当员额幅度也将会进一步大大增加。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在会费、会籍和人口诸因素之间必须有适当的平衡。

12. 关于本组织的应聘方法，他的代表团赞同载于决议草案第一节中的指导原则，条件是应聘没有任职名额或任职名额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不应因此减少没有超过适当员额幅度的国家的任职名额。

13. 决议草案 A/C.5/35/L.37 的第四节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进一步研究职业发展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这方面应负主要责任。它还认为，上述两机构的建议应该相互补充，而不应相互矛盾。

14. 关于设立评价秘书处的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5/35/L.37/Add.1，他的代表团希望 17 名专家的推选方法能够增强本委员会对该委员会所作结论的信心。该委员会的成员应该是身分独立的专家，他们不仅代表各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议程项目 91：1980-1981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和职业发展 (A/C.5/35/75; A/35/7/Add.27; A/C.5/35/L.45)

15.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秘书长在文件 A/C.5/35/75 中提出的减少会议事务——联合国活动中一项重要而花费很大的领域——的开支并改进其管理的建议。

16. 他的代表团不知道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职位改叙从长远看是否会节省开支，它认为应该征求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联合国语文工作人员的薪金

在世界上属最高之列，远超过私营部门和政府部门所付的薪金。因此，他的代表团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代主席的建议 (A/C.5/35/WG.1/CRP.6)，认为决定应推迟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完成之后再作。

17. 莱万多夫斯基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向那些对这一问题表示不安的代表团保证，秘书长的报告 (A/C.5/35/75) 并没有建议完全取消审校制度。需要审校的最重要的文件仍将进行审校，但是那些由较有经验的翻译人员翻译的文件将不再进行审校。这种措施有双重的重要性，因为这不仅使文件的翻译和编制工作大大简化，而且还会提高翻译部门很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这一问题的因素同其财政因素同样重要，不管怎样都不应忽视。对待语文部门的人员和对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是有区别的，因为他们需要有大学程度，不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必须通过严格考试以获得职位，而这些职位眼下的职业前途却很有限。

18. 语文部门工作人员的更替率为 12.3%，而整个员额表的工作人员更替率则为 7.8%。这是因为语文单位的人员有的在 P-3 职位上呆了几年之后决定辞职，以转到应聘政策更加合理的组织中去，或者去到例如口译人员所挣的薪金相当于联合国的 D-1 级官员的薪金的公开市场上工作。因此，除了通过实行拟议的制度以改进文件编制和达到节约的目的以外，还应该考虑下述一些方面工作的必要性，即改善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业前途；降低工作人员的更替率；在将来应聘工作中争取高质量的人选等。

19. 他认为，在文件 A/C.5/35/75 中提交本委员会的建议业经有关各方充分审议过，各代表团长期来能够了解这方面的工作，提出这一文件是这一工作进行的高潮。如拖一年再作决定，语文工作人员的干劲和干劲可能会进一步下降，从而会大大影响本组织的工作效率。

20. 他希望证实联合王国已正确说明了他自己前些时候的历次发言。

21.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针对苏联代表对文件 A/C.5/35/75 第 12 段的最后一句可能涉及的

1982-1983两年期预算的经费问题所表示的担心说，上述文件没有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因为从涉及经费问题这一观点看，拟议的职位改叙和取消是一种中性措施，是经过审慎考虑的。秘书长希望不使经费问题掺杂到那一问题的辩论中和影响本委员会的决定。如果本委员会通过秘书长的建议，应顾及到那一决定，以便把核准的员额改叙和取消情况反映到会议事务部的员额表上。然而，关于1982-1983两年期预算他只能说这些，根据该预算，不应为执行这些建议而要求增拨任何款项。

22.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回顾说，苏联代表曾说，拟议的员额改叙可能是想让某个语文处受益。他对这种理解感到惊异，因为，所涉及的问题是职位改叙，而不是个人。然而，如果这一问题要把人的因素也考虑进去的话，他认为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工作多年，承认他们的工作和经验也是应该的。他的代表团在秘书长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上完全同意贝让先生的看法。第五委员会必须只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作决定；对于将来，它不能预见或许诺什么东西。

23.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回顾说，苏联代表团提出了改叙如何在具体的各语文处进行的问题，但一直没有回答。叙利亚代表团所发表的一些意见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

24. **莱万多夫斯基先生**（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说，虽然他意识到各代表团希望维护各自语文的利益，但他还是希望重申，改叙工作的进行对联合国所有语文来说是一律严格平等的。

决议草案 A/C.5/35/L.45

25.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建议，应该把决议草案 A/C.5/35/L.45 序言的最后一段中的“新语文”几个字代之以“较近时期采用的正式语文”，以便更准确地表达该段所要表达的概念。

26.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赞同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因为该建议使决议草案的案文得到了改进。

27.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5/35/L.45 执行部分的第1段和整个决议将投赞成票，因为它有利于语文处的工作人员。

28.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 A/C.5/35/L.45 及其执行部分第1段，因为，它对所有语言处及其在其中工作的各职类工作人员都是一种公平合理的改善。他的代表团也赞同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因为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已作出保证，自译自校制度既有利于提高文件质量，也有利于提高语文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29. **贾萨贝先生**（塞拉利昂）说，他的代表团常常表示对语文处工作人员的经常流动和缺乏动力感到关切，因此，他将对决议草案 A/C.5/35/L.45 投赞成票，因为它是克服这些问题的适当办法。

30.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如果决议草案 A/C.5/35/L.45 得不到通过，可能会产生一种怪现象：在一个想做到对大家都公平的机构里，正是那些使各代表团交流思想成为可能的工作人员却没有公平的职业发展前途。

31. 关于所说的秘书长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方所建议的改叙方法不一致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可以象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通过协商得到解决。

32. 因此，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赞同该决议草案。

33. **邦巴先生**（上沃尔特）和**穆克夫人**（奥地利）赞同决议草案 A/C.5/35/L.45。

34. 主席宣布，应苏联代表团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5/35/L.45 第1段单独进行表决。

35. 决议草案 A/C.5/35/L.45 第1段以 86 票赞成、8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36. 整个决议草案 A/C.5/35/L.45 以 87 票赞成、零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

37.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第1段和整个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其条件是正如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所确认的那样，决议草案的第1段和整个决议草案将不要求大会在本两年期或下一个两年期内增加拨款。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问题

(A/C.5/35/L.53)

38. 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35/L.53, 并且说, 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定出一些第五委员会可能会无异议地接受的一些无法否认的情况。实质上, 它要求秘书长就消灭在执行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方面的缺陷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表示希望大会在该届会议上能对这方面的现行做法作出评价。该决议草案还注意到预算司司长在第五委员会所做的关于在本届会议上不能就该问题提出报告的发言。第 2 段反映了在协商中提出的意见。

39. 对第 4 段应该作一小的修改:“所提供的情况”应改成“拟提供的情况”。

40.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建议, 第 2 段中的“重申其要求”应改为“再一次要求”。

41. 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接受上述建议。

42. 主席通知本委员会说, 葡萄牙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联合提出决议草案 A/C.5/35/L.53。如无异议, 他将认为本委员会已核准了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

43. 会议决定如上。

联合国内罗毕中心的共同事务

(A/C.5/35/114)

4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行预咨委会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该向大会建议,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就内罗毕联合国中心的共同事务提出的报告 (A/C.5/35/114)。

45.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 他的代表团相信, 就这一问题将会提出更详细的报告。加拿大认为, 在秘书长的报告 (A/C.5/35/114, 第 4 段) 中为在一些设有联合国系统独立单位的地方提供共同服务的三个选择办法中最好的办法是第三个, 即建立一

个独立于当地组织的特设股负责向用户机构提供服务。

46. 他的代表团承认, 当房屋建设推迟以后, 当然也有理由对正在审议的该问题推迟作出决定, 然而, 既然关于内罗毕房屋的决定已被通过, 秘书处就应该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47. 贾萨贝先生(塞拉利昂)说, 只有对各不同的选择方案所涉经费问题了解清楚之后才应对这些选择方案作出决定。因此, 他的代表团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48. 主席说, 如果没有什么异议, 他就认为本委员会接受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49. 会议决定如上。

在文件 A/35/L.13、L.14、L.15、L.16、L.17、L.18、L.19、L.21、L.22、L.23、L.25、L.26、L.27 和 L.28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28 的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C.5/35/117)

5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秘书长在关于议程项目 28 的各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中曾要求设立 P-5、P-4 和 P-3 员额各一个。这些员额的现职人员所担负的工作说明载于该文件的附件中。此外, 秘书长还要求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该员额的职能没有在附件中谈及。

51. 行预咨委会认为,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人力已够, 设立所要求的员额的理由都不充分。然而, 行预咨委会决定, 建议第五委员会不要减少所要求的员额数量, 而是核准临时设立这些员额, 以待行预咨委会结合秘书长的 1982-1983 两年期概算来审议长期设立这些员额的问题。

52. 行预咨委会还建议, 在 28D 款下要求的资金共计 22,700 美元, 应在该预算款的现有拨款内匀支。

53. 584,500 美元的会议事务费用应列入不久将提交本委员会的会议事务所需费用的合并报表中。

54. 他指出，在秘书长的计算中有些错误。这些错误在所涉经费说明(A/C.5/35/117)第36段对各决议草案所涉开支总概算开列的简表中就能看到。在第3A款一栏中要求的总拨款应为224,100美元，而不是422,100美元；在第3D款一栏中所要求的拨款数应为290,800美元，而不是92,800美元。

55. 如果大会通过各决议草案，将要求为第3A款和第3D款分别追加拨款224,100美元和290,800美元，共计514,900美元。此外，还将为第31款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要求拨款19,600美元，该款项将由收入第1款下的相等金额抵充。

56. 主席建议，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该通知大会：如果载于文件A/35/L.13至L.19，L.21至L.23和L.25至L.28的各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则有必要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追加拨款514,900美元；具体分列如下：第3A款224,100美元，第3D款290,800美元。还有必要为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拨款19,600美元，该款将由在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下增加的相等金额抵充。有关会议事务费用将在第五委员会以后要审议的会议事务费用的合并报表中予以考虑。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第五委员会希望核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57. 会议决定如上。

58. 弗雷泽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赞同了协商一致意见，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但对某些决议草案中涉及的一些实质性问题还有保留看法。如果当时对那些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进行表决，他的代表团是会投反对票的。

59.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赞同了协商一致意见，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为它认为种族隔离制度和种族隔离的做法对人权的一系列侵犯都是可憎的。然而，尽管他的代表团坚持不渝地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但是他的代表团仍不得不对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的不断增加和因此带来的开支增加感到关切。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常常只不过是对种族

隔离制度表示一下形式上的谴责和对以往决议的复述，而不是采取有效的措施。

60. 因此，他的代表团敦促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把注意力放在采取切实而富有建设性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措施上。

61. 贾萨贝先生(塞拉利昂)说，因为他的国家是现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所以他的代表团对种族隔离问题特别感兴趣。塞拉利昂在第三委员会的辩论中已概述了自己的观点，但是仍希望强调，任何有助于维持种族隔离政策的措施，都是对所有会员国签署的人权宣言的违犯。

62. 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虽然这些建议可能并不完全令人满意。

63. 已经通过的许多有关种族隔离的决议，都越来越清楚地表明，种族隔离制度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犯罪，因而，应尽一切努力消灭它。同时，他的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再通过什么新的决议，而要动员起来和采取有效的措施消灭种族隔离制度，并要强烈地使那些采取种族隔离做法的国家感到，世界人民普遍反对它们正在犯下的非人道的罪行。

64.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在对第五委员会审议涉及经费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此，如果所涉经费问题说明当时付诸表决的话，他的代表团还是会投弃权票的。

65.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将在全体会议上就对本委员会刚才审议过所涉经费问题的那些决议草案的立场发言。他的代表团将不得不对一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如果对所涉经费问题当时单另进行表决，它也会对其投反对票的。

66. 桑迪费尔夫人(葡萄牙)说，如果正在审议的各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当时付诸表决，鉴于她的代表团对一些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的立场以及由于它认为所涉经费过大，它的代表团是会投弃权票的。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文件A/SPC/35/L.26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59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35/7/
Add.29; A/C.5/35/111)

6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在关于载于文件A/SPC/35/L.26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A/35/7/Add.29)中建议第五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在报告(A/C.5/35/111)中所要求的几乎全部拨款。然而,关于在本两年期中为添置新闻设备要求资金是否合适一事,行预咨委会和秘书处之间的意见有分歧。他记得,一个1980-1985年添置和更换新闻设备的5年方案已列入秘书长的1980-1981年度方案概算。行预咨委会认为,为执行决议草案A/SPC/35/L.26而添置必要设备的建议应根据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该方案提出。

68. 因此,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的第19段中建议反对目前为购买设备增加任何经费,这样,秘书长提出的概算就要裁减199,400美元。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在第28D款(总部总务厅)下要求的共同事务所需增加费用111,000美元中的61,000美元应在现有资金内匀支。

69. 总之,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应该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文件A/SPC/35/L.26中的决议草案,便需为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下述各款增加拨款:第27款669,800美元;第28D款50,000美元。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也需要77,000美元,该款可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收入)下的同等金额抵充。

70. **阿斯克先生**(瑞典)说,他的代表团赞同了关于决议草案A/SPC/35/L.26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认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能够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通讯基础设施,还因为它完全支持在津巴布韦和孟加拉国建立两个新的新闻中心。

71. 关于正在审议的所涉经费问题,他的代表团听说大部计划活动的经费都来自现有资金,或者来自通过更合理地使用现有资金而腾出来的资金。因此,他的代表团感到惊奇,为什么尽管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所要求的数额应减少大约200,000美元,可是要求增加的款项仍近1百万美元。

72. 他的代表团本来是赞成任何更进一步减少秘书长提出的概算的建议的,然而,它可以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73.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决议草案A/SPC/35/L.26第10(a)段中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改进新闻部无线电事务处的区域结构,要特别注意充分编排各区域不同语言的节目。秘书长在其说明(A/C.5/35/111)的第23段中表明,第34/182号决议要求对无线电事务处进行一次审查。他要求得到有关审查情况的资料。

74. 秘书长建议设立两个P-3员额,以加强中文和葡萄牙文的节目编排。鉴于对办得不怎么好的非洲股需要进行改进,他的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没有增设员额以提高无线电事务处的非洲语言广播能力。

75. 应该设法改进这一状况。他的代表团希望表示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76. **罗巴尔先生**(比利时)说,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5/7/Add.29)的第29段中表示,日内瓦的需要应列入将包括在秘书长的1982-1983年度方案概算中的添置和更换设备方案中,还建议暂时不增加任何经费。他的代表团强调日内瓦新闻处的重要性,认为应向它提供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一切设备。希望根据1982-1983年度方案预算划拨资金以加强该处的工作,因为该处的工作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好处。

77. **罗德里格斯·门多萨先生**(委内瑞拉)在代表77国集团发言时指出,决议草案A/SPC/35/111第三节第9段中曾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电台广播员和新闻工作者进行培训。发展中国家对于这方面的年度培训方案的立场,在文件A/C.5/35/111的第20段和文件A/35/7/Add.29的第14段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77国集团认为,年度培训方案不应仅限于12名电台广播员和4名新闻工作者,而应认为这些数字是最低数字。至少这是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进行的协商中达成的谅解,根据这项谅解,培训方案的期限从6个月减为3个月。因此,受益于该方案的人数可以增加。

78. 明石先生(主管新闻部的副秘书长)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SPC/35/L.26显示了新闻活动越来越重要,新闻活动是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联合国的最重要方式之一。

79. 在谈及瑞典代表就由于通过该决议草案所需增加资金数额所作的发言时他指出,新闻部将继续努力节约并重新调剂资金。然而,在仔细研究该部的情况之后,他得出结论,认为需要追加资金。一段时间之前,该部为了减少开支,曾明确了无实效的或功用不大的活动(减少新闻中心数目,选择可以进行新闻活动的领域和减少短波广播节目)。然而,会员国表示希望不仅继续而且还要扩大这种活动,因而使本部不可能节省资金。

80. 新闻部同行政管理处共同研究打算结束对无线电事务处区域结构的研究工作。联合研究的结果将提交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同时,重要的是要加强葡萄牙语和中文的节目,因为在葡语部门没有新闻专员,中文只有一名新闻专员,鉴于中国是一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只有一名新闻专员显然是不够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其他问题,如扩大非洲股或单独设立一个加勒比股,可以被忽视。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将在新闻部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将有所反映。

81. 关于比利时代表提出的看法,日内瓦新闻中心的重要性,特别是需要增添和更换设备的重要性问题,将在1980-1981年度预算拨款中予以充分考虑。如果那些资金不够,这一情况将在1982-1983年度预算中予以考虑。

82. 他希望委内瑞拉的代表团和77国集团放心,新闻部在寻求充实发展中国家的广播节目的同时,一直非常重视对该地区的新闻工作者的培训工作。在文件A/35/7/Add.29中所提到的16名新闻工作者这一数字实际上是拟参加培训方案的新闻工作者的最低数目。因为方案期限已从6个月减至3个月,所以可能使更多的新闻工作者得到培训,这一点将尽量做到。

83.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主管新闻部的副秘书长的回答基本上是令人满意的。

他说,在下届会议上将可以得到有关区域结构和无线电事务处的报告以及扩大非洲股的一些建议。因此,他不再建议中断新闻部的一些有关活动。

84. 主席建议,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该通知大会,如果决议草案A/SPC/35/L.26获得通过,应该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27款和第28D款下分别追加拨款669,800美元和50,000美元。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还需要增加77,000美元,该资金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增加的数额抵充。

85. 会议决定如上。

86.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在解释他的代表团对刚才所作决定的立场时说,它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为它认为新闻部工作得很出色。他祝贺副秘书长所取得的成就,并保证他的代表团在将来的活动中予以充分合作。

87.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如果当时对文件A/35/7/Add.29中的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付诸表决,苏联代表团是不可能投赞成票的,因为它在原则上是反对核准追加拨款的。

88.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在赞同通过决议草案A/SPC/35/L.26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已重申了他的代表团对于由于决议草案所引起的费用日益增加的关切,并表示对最后文本所涉经费问题有保留意见。如果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当时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是不能投赞成票的。特别遗憾的是,新闻部试图通过取消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项目以抵消可能增加的费用所做的努力没有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89. 弗雷泽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在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时曾指出了核准该决议草案之后所需开支的规模。他的代表团不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对1980-1981年度预算将是额外的负担。他的代表团原来更希望用其他活动中节省下来的钱来抵充这些开支,因而在决定对整个追加预算的立场时将会考虑这些开支。

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C.5/35/L.37/

Add.1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98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C.5/35/115)

90.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行预咨委会审议了决议草案(A/C.5/35/115)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及秘书长在文件 A/C.5/35/115 中提出的说明。在该说明中秘书长指出, 该决议草案在所需增加员额方面涉及到开支。他还要求资金以支付顾问、外部印刷、差旅、租金和设备安装等费用。行预咨委会已同意了秘书长的所有要求, 并建议核准这些要求。然而, 行预咨委会已注意到, 有关秘书长所要求的员额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中没有包括通常的延迟征聘扣减因素。因此, 行预咨委会建议要有某些扣减, 扣减数额载于文件 A/C.5/35/115 第 18 段。基于这种因素的扣减纯系技术性质, 具体扣减情况如下: 第 28C 款(人事厅)下的 346,700 美元应减为 267,600 美元; 第 28D 款(总务厅)下的 83,500 美元应减为 45,800 美元; 第 28J 款(工作人员培训活动)下的 141,200 美元和第 28G 款(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下的 15,400 美元将保持不变。

91. 因此, 全部共计 586,800 美元应减为 470,000 美元。与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 67,000 美元应减为 60,000 美元。

92. 据此, 第五委员会不妨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35/L.37, 可能需要在方案预算第 28 款下增加拨款 470,000 美元。

93. 主席建议, 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该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35/L.37, 将在 1980-1981 年度方案预算中增加拨款 470,000 美元。具体拨款情况如下: 第 28C 款 267,600 美元; 第 28D 款 45,800 美元; 第 28G 款 15,400 美元; 第 28J 款 141,200 美元。此外, 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也需增加拨款 60,000 美元, 该款项可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相应的增加金额抵充。如果没有异议, 主席便认为本委员会已接受了他的建议。

94. 会议决定如上。

95.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他的代表团坚信, 载于文件 A/C.5/35/L.37 中的决议本来不必增加 470,000 美元的拨款也能够执行。因为他的代表团认为, 秘书处那方面的工作人员是够用的。

96. 此外, 众所周知, 苏联在原则上采取的立场是, 反对在预算期间增加拨款。因此, 该建议如果当时提交表决, 他的代表团是会投弃权票的。

第五委员会在文件 A/C.5/35/L.37/

Add.1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98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C.5/35/116)

9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如果载于文件 A/C.5/35/L.37/Add.1 中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应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以评价秘书处在行政、财政和人事部门目前的结构。第五委员会在第 56 次会议上决定, 应该对居住在纽约以外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费作出规定。这就需要在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8A 款下增加金额 25,000 美元。行预咨委会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该核准这一要求。

98. 此外, 秘书长还在其报告(A/C.5/35/116)中表示, 有为数不超过 186,400 美元的会议事务费用, 该款将结合所需会议事务费用的合并报表予以审议。

99.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他希望尽量用现有资金支付会议事务费用来安排会议。

100. 主席建议, 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该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5/35/L.37/Add.1, 在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8A 款下需要增加拨款 25,000 美元。会议事务费用将根据在较晚一些时候予以审议的所需会议事务费用的合并报表加以考虑。如果没有异议, 他便认为本委员会希望通过他的建议。

101. 会议决定如上。

102. 布罗卡尔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对建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秘书处现有行政结构一事已表示了保留意见。因此,如果决议草案 A/C.5/35/L.37/Add.1 所涉经费问题说明当时付诸表决的话,他的代表团是不可能投赞成票的。

载于文件 A/C.5/35/L.38 有关议项
目 96 的建议所涉行政和 经费问题(A/
C.5/35/118)

10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应该核准第 2A 款下的 18,300 美元的拨款,第 9 款下要求的 7,200 美元应在预算该款下的现有拨款内匀支。

104. 马托雷尔先生(秘鲁)说,他的代表团在会议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在日内瓦而在纽约举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和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一事表示了保留意见。当时的那些保留意见是出于对预算的考虑,而且是由于对提供的数字产生了误解所造成的。现在误解已经消除,所以他的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表示满意,并同意在日内瓦举行上述会议。

105. 阿斯克先生(瑞典)说,他的代表团不同意会议委员会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和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应该在日内瓦而在纽约举行的建议。

106. 过去的经验突出说明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如期于 1981 年 4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巨大重要性。他希望秘书处作进一步努力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更令人满意的办法。关于所需会议室问题,他建议同有关的两个机构进行协商以便通过改变会议日程安排找到一种解决办法。

107. 弗雷泽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瑞典代表所阐述的看法。

108. 罗德里格斯·门多萨先生(委内瑞拉)说,瑞典和联合王国所关心的问题他也感到关切。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和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在日内瓦而在纽约召开,无疑会给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已接近完成,因此,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它的会议是非常必要的。

109. 他希望能找到一种办法,使工作组的会议能按计划在纽约召开。因为工作组的成员只有 48 人,所以,在总部的一个小会议室就能召开。他还建议,可以考虑是否能改变会期,将开会日期推迟一周。

110. 布恩茨先生(南斯拉夫)同意瑞典、联合王国,特别是委内瑞拉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

111. 桑切斯·华雷斯先生(墨西哥)同意前边发言代表提出的看法。他的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和会议委员会应再作努力以保证上述会议能在纽约举行。

112. 阿沃科亚先生(尼日利亚)说,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给发展中国家带来问题,因为,大部分与会者都是各国派驻纽约联合国的常驻代表或代表团的成员。他的代表团倾向于会议按计划在纽约举行。

113.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对于文件 A/C.5/35/118 中所提及的各会议在日内瓦召开而在纽约召开一事,他的代表团先前已表示反对。会议委员会的决定是在没有同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秘书长的建议能否实施是令人怀疑的。因此,他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应该重新提交会议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征得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可以对会议的安排重新加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

114.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第十次海洋法会议安排在纽约举行,总部的会议室不够用。因此,很明显,安排在那一时期的一些会将不得不在其他地方举行。

115. 他的代表团并不打算在目前阶段提出什么建议,因为,他的代表团曾就如何最有效地使用总部的现有场地的问题提出过一些非正式的建议,当时秘书处认为那些建议不切合实际。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第五委员会再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和政府间工作组会议重新提交会议委员会,那它只会从另一个角度使会议委员会面临它已经面临的左右为难的困境。明智的做法应该是,让那些批评现行安排的人提出其他的解决办法。

116.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在以会议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发言时回顾说, 大会曾决定, 海洋法会议应在纽约举行其第十次会议。鉴于总部的现有场地有限, 曾要求会议委员会研究该决定的影响, 并确定是否安排在同一时期的其他会议可以在其他地方举行。在此基础上, 并且在得知日内瓦可以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服务之后, 会议委员会决定建议, 法律小组委员会和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在日内瓦举行, 而不在纽约举行。此外, 建议更改该两机构的会议日期的想法也是无济于事的, 特别是因为会议的日程安排得很紧。这种更改可能会对其他安排好的会议带来新的问题。

117. 罗德里格斯·门多萨先生(委内瑞拉)建议, 因为苏联代表团不反对在日内瓦举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所以它可能会同意把它的建议局限于把已经引起许多保留意见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地点问题提交会议委员会。

118.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强调说, 会议委员会没同主管机构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协商便作了决定, 这是违犯联合国惯例的。如果第五委员会决定把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安排问题提交会议委员会, 它也必须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问题再交回会议委员会, 以便会议委员会能同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协商。这不是一个机构要告诉会议委员会作什么决定的问题, 而是会议委员会应该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如果在这种基础上会议委员会竟决定会议应在日内瓦举行, 那末, 他的代表团将不反对它的决定。

119. 主席说, 如果没有异议, 他便认为第五委员会希望把这两个机构的会议地点和日期问题交回会议委员会。

120. 会议决定如上。

订正概算: 第5B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A/35/7/Add.32; A/C.5/35/83, A/C.5/35/91)

12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订正概算的报告 (A/35/7/Add.32)。

122. 罗德里格斯·门多萨先生(委内瑞拉)谈到了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 (A/35/7/Add.32) 中对秘书长为了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尽快地充分发挥其职能在文件 A/C.5/35/83 中提出的建议所发表的一些不同意见。

123. 秘书长根据 1979 年 8 月维也纳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同年 12 月大会给予他的授权, 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保证该中心的真正建立。因此, 他已通知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他打算把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临时设立的 7 名专业人员员额改成长期员额。然而, 行预咨委会认为, 现在把那些员额并入长期员额表时机还不成熟。他的代表团认为,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可能会破坏该中心的建立, 因为, 如果该中心只提供短期合同, 要雇用到很合格的人员将是非常困难的。因为政府间委员会和大会交予该中心的任务, 特别是为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拟订世界范围的行动计划的工作, 是非常艰巨和重要的, 所以, 该中心应有执行这些任务的必要的工作人员。他相信, 第五委员会核准秘书长把预算外员额列入员额表将只会有利于各国的利益。

124.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的第 9 段中对秘书长建议的顾问、各国代表差旅、特设专家组和工作人员差旅等诸项费用开支的数额也表示了异议。他的代表团认为, 该中心应该有足够的资金以举行被核准的国际会议和履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各种活动的职能。因此, 他建议本委员会应该维持秘书长所提出的拨款额。他还建议, 本委员会应该向秘书长重申其先前关于节约差旅费开支的建议, 以便在执行该中心的 1981 年方案期间可把这些建议考虑进去。

125. 在提出这些建议时他相信, 他正确地理解了关于该中心的决议草案 A/C.2/35/L.113 的文字和精神, 该决议草案是由委内瑞拉代表 77 国集团提出并由第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126. 弗雷泽先生(联合王国)回顾说, 由第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决议草案的第 4 段曾决定, 应该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分拨必要的资金, 以便使该中心执行其工作方案。该决议草案的第 5 段曾决定, 如有必要, 在 1981 年政府间委

员会应分两阶段召开会议，第一阶段在5月份，第二阶段在9月份。第二阶段的会议不应超过一周，并应主要集中于审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措资金系统的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如果该报告准备好了的话。该决议是作为第35/67号决议的一部分在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但并没有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交有关该决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所以，人们可能会认为，该决议不涉及什么经费问题。然而，在文件A/C.5/35/83的第5B.14段中曾提及需要划拨26,600美元和546,300美元两笔款项用于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两阶段会议的差旅费支出。根据联合王国所了解的情况，这些开支估计数只能是根据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的规定作出的，因为，第35/67号决议在全会上通过以前，召开拟议的会议的详细情况还没有同政府间委员会决定下来，当时还不知道该会议实际上要分两阶段召开。因此，他问道，可能涉及到的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说明是否提交给了第二委员会，如果提交给了第二委员会，那么为什么没有将该问题提请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注意呢？

127. 钱德勒先生(巴巴多斯)强调指出了巴巴多斯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给予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以及该中心在这方面所作的必要的工作的高度重视。过去为语文处员额改叙提出的那些理由在现在的情况下也可提出，特别是因为该中心也需要有第一流的工作人员。因此，他的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

128. 他非常希望能听到秘书处对联合王国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并保留在听到答复后再次发言的权利。

129. 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赞同表示支持委内瑞拉建议的一些代表团的意见。

130.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在回答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所涉经费问题已结合第34/218号决议在文件A/C.5/34/101中提交给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该文件中秘书长表示，那些会议在会议事务和差旅开支方面将涉及经费问题。

131.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审议了大会后来作为第35/67A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当时秘书处认为，由于在第二委员会进行了磋商，所以已经达成了这样的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即会议费用将写入文件A/C.5/35/83，因此没有必要单另提交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了。

132. 弗雷泽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对秘书处所作的解释感到不满意，他的代表团对于没有注意到他所认为的完全不能接受的习惯程序一事感到严重关切，他希望把他的代表团的这种关切记录在案。

133. 布恩茨先生(南斯拉夫)说，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对联合国各种活动中的科学和技术已给予了特别优先的考虑，因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非常迫切。维也纳行动纲领已肯定了通过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所以他認為，载于文件A/C.5/35/83中的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应该获得核准和赞同，因为这些建议是一种妥协的产物。他完全同意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并且说如有必要，应将该问题付诸表决。

134. 布扎比亚先生(阿尔及利亚)回顾说，决议草案A/C.2/35/L.113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已于1979年审议并核准过。曾作出过一项推迟雇用长期工作人员的临时特殊的决定。同时，已从科技应用咨委会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调去了长期工作人员，而且在1980年初已宣布这些人员在使该中心投入工作方面作出了贡献。还根据秘书长所要求的拨款制订了实际可行的工作方案，一旦分配下所需的资金就将实行这一工作方案。

135.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强调这一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是不必要的。继续使该中心的专业人员员额保持其临时性质将就是剥夺该中心本身的存在，并只会维持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背道而驰的不平衡状况。只允许签订短期聘用合同，这将难于找到很合格的工作人员，从而会延误该中心的紧急工作的完成。因为第五委员会已经就员额改叙问题作出了重大决定，看来由于认为需要进行员额改叙，或者由于送交行预咨委会的文件有迟误等原因而不雇用工作人员是

不适当的。有必要作出政治决定，况且，1979年第二委员会已通过这种政治决定，这些决定不应因技术原因而被搁置起来。大量削减所要求的拨款将会损害该中心的工作，并且甚至会进而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36. 他完全同意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并表示希望第五委员会应该采取现实而客观的态度核准秘书长的建议，以便可将维也纳行动纲领付诸实施并取得成果。

137. **库连先生**(阿根廷)赞同委内瑞拉的建议和阿尔及利亚与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大会通过第34/218号决议是充分信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因此，他的代表团对该中心由于缺少必要的资金而不能充分地开展工作这种情况感到关切。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A/35/7/Add.32)提出异议，因为这些建议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38.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该中心上层工作人员太多。17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中，管理级职等员额就有10名。因此，他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不要把一个P-5职等员额改叙为D-1职等员额。他还认为削减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开支是完全应该的，而且实际上他本希望裁减的还要多。

139.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并不认为行预咨委会是这样的一个机构，它的建议不管怎样都得盲目执行。因此，澳大利亚曾多次感到有必要对它的一些建议提出异议。然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他认为没有理由无视文件A/35/7/Add.32第8和9段中的一些建议。他认为，那些建议决没有危及该中心有效进行工作。

140.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他的代表团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工作非常重视。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曾经决定，该中心应该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充分运转起来。该中心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因为它的科学和技术援助将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取得所需的进步。因此，该中心应该聘雇能够给予这种援助的合适的工作人员。现有文件表明，该中心在聘雇高水平的科学家方面遇到了很大的困难。障碍之一正是因为所提供的员额不是

常设员额。所以，把该中心的临时员额转成长期员额是绝对必要的。

141. 关于将一个P-5员额改叙为D-1职等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文件A/C.5/35/83中的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该中心意味着向实现独立和技术发展方向又前进了一步。因此，某些代表团的态度使人怀疑，这些代表团究竟是想改善发展中世界的境况还是想让发展中国家无法在国际社会中占有应有的位置。

142. **翁加武先生**(贝宁)强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国际合作中进行科学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因为秘书长的建议是在各级进行协商的基础上作出的，所以他的代表团对于某些代表团表示的反对意见只能表示惊讶。他希望不要通过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会妨碍该中心的工作。

143. **托冯先生**(哥伦比亚)说，他同意那些强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特殊重要性的人的意见，并且赞同委内瑞拉提出的建议，完全通过秘书长的那些建议。

144. **帕尔先生**(印度)说，行预咨委会反对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建议看来是出于技术上的考虑。然而，仔细研究一下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5/7/Add.32)就会清楚，实际的情况是，人事厅叙级科还没有完成在这方面交给它的职位叙级任务。更令人吃惊的是，叙级科作这一工作已有一年。该中心不应该因为人事厅工作进度慢而将自己置于不利地位。

145. **阿莫林先生**(乌拉圭)同意那些赞同委内瑞拉建议的代表团的意见。委内瑞拉建议不要通过行预咨委会报告(A/35/7/Add.32)的第8和9段中的建议，而通过秘书长在文件A/C.5/35/83中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的订正概算。本委员会应该拒绝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尽管这会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因为如果该中心得不到长期工作人员额，在聘用胜任的人员开展其重要工作方面就将遇到严重的问题。

146. 主席回顾说，委内瑞拉曾建议增加一笔

821,900 美元的拨款，具体分配如下：第 4 款，削减 169,200 美元；第 5B 款，增加 2,212,700 美元；第 6 款，削减 1,284,900 美元；第 28 款，增加 63,300 美元。还必须在第 31 款下增加拨款 29,400 美元，该款项将由收入第 1 款中的相等增加金额抵充。此外，还将把目前的临时工作人员额转为常设人员额，把一个人员从 P-5 职等改叙为 D-1 职等。一笔 546,300 美元的会议事务费将结合所需会议事务费用的合并报表另行审议。

147.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说明时表示，他遗憾地不得不对委内瑞拉的建议投反对票，因为他不同意拒绝行预咨委会针对在他看来尚未充分解释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虽然他的代表团投反对票，但这丝毫不说明他的代表团对该中心的活动的重视程度，及其对这些活动的支持程度有什么减弱，这只不过是与所提要求的一些技术方面的问题有关而已。

148. 苏埃迪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他将对委内瑞拉的建议投赞成票，因为他充分知道该中心的工作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意义。然而，他希望对秘书长提交他的建议的方式表示关切。他还认为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是十分合乎道理的。

149. 拉姆齐先生(埃及)说，因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才开展活动不久，所以它所需要的一切财力和人力都应满足，以便充分开展其活动。因此，他的代表团对委内瑞拉的建议将投赞成票。

150. 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对委内瑞拉的建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蒙古、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象牙海岸、日本、土耳其。

151. 委内瑞拉的建议以 65 票赞成、23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 (A/C.5/35/91)

15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提出建议说，第五委员会应该建议大会注意文件 A/C.5/35/91 和载有行预咨委会有关看法的文件 A/35/7/Add.32 的第 15 至 18 段，并应给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文件 A/C.5/35/91 第 10 段中所要求的权力。

153.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获得通过。

增列阿拉伯文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 (A/C.5/35/99)

154. 主席在经过同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之后建议，第五委员会应该建议大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1980/47 号决议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3/4 号决议，并作出决定：把阿拉伯文列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是符合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已经核准、载于文件 A/C.5/35/L.19 中的决议草案所通过的决议的规定的。如果没有异议，主席便认为本委员会接受本建议。

155. 会议决定如上。

在总部设立托儿所 (A/C.5/35/76, A/C.5/35/L.52)

15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行预咨委会已经审议过秘书长的报告(A/C.5/35/76), 同秘书长的代表交换过意见, 并听取了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说明。秘书长在报告的第2至9段中提供了背景材料, 并提到导致他提出在总部设立一个托儿所的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他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载于秘书长报告的第10至29段。

157. 根据建议, 该托儿所将设在秘书处的南端, 总面积4,100平方英尺, 能容纳70名儿童。1981年建筑经费总额为178,000美元。开办该托儿所的有关资本设备经费1982年将为40,000美元。根据秘书长的意见, 业务预算每年约为210,000美元, 这些经费主要从学费收入、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以及通过筹资活动取得。与场地占用、水电费和清洁费等有关的间接费用预计每年为114,000美元, 该经费将由经常预算的第28款项项下的拨款匀支。其他间接费用, 例如医务处提供医疗服务的费用和一般保险费用也必须得到匀支。此外, 秘书长还表示, 他将根据有关周转基金的一些决议的规定征求行预咨委会同意让托儿所自行垫付清偿费用。这样便会为该托儿所提供周转基金。同时, 秘书长还将努力在预算的第32款下争取为基建费用拨款178,000美元。

158. 虽然行预咨委会同意在总部建立一个托儿所, 但是它认为秘书长的建议不会提供最好的可行解决办法。除了先前优先考虑的是向语文培训处提供场地以外, 关于向托儿所提供资金的建议并不明确。特别是, 关于工作人员应付的托儿费将如何确定这一点没有提供什么情况。有关可能很高的保险费用的情况也不得而知。此外, 想到1979年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所建议的托儿所的规模是否能充分满足现有需要感到怀疑。秘书长的代表曾通知行预咨委会, 鉴于拟议的该托儿所的位置, 日后扩建的可能性将受到限制。

159. 因此, 行预咨委会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该向大会提议, 大会应请秘书长重新考虑在总部设立托儿所的问题, 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新的建议。

160. 翁加武先生(贝宁)说, 他的代表团贊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161. 巴里斯夫人(哥达斯黎加)说, 她的代表团认为在总部建立托儿所的问题非常重要, 它不仅有利于参加工作的母亲, 而且也有利于整个家庭。正如1979年工作人员代表大会进行的调查所表明的那样, 它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那一地区的工作人员的需要。

162. 她的代表团认为, 对该问题进行的研究已很充分, 所以不应再拖延对其作出决定。此外, 正如秘书长报告的第14段所指出的那样, 如果拖延作出此项决定, 将需要增加建筑费用122,000美元。

163. 鉴于这些考虑, 她的代表团提出了决议草案A/C.5/35/L.52, 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动工兴建该托儿所, 以便能在1981年9月1日开始投入使用。

164. 她的代表团相信, 该决议草案将得到那些关心社会和人类生活问题的人们的支持, 因为一鸟在手, 胜于二鸟在林, 有总比没有要好。

165.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 他的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的建议所提出的目标, 但是对于达到那些目标的手段有不同看法。

166. 主要问题是拟议中的托儿所将只使70名儿童受益, 而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C.5/35/76, 第8段), 共有378名儿童需要这种照顾。因此, 拟议中的托儿所将不足以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需要, 也不足以对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成员的孩子们提供帮助。

167.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开办该托儿所的费用将需要350,000美元。然而, 行预咨委会对这一数字是否反映实际费用表示怀疑, 因为保险费用很高。父母将不得不为每个孩子付托儿费近3,000美元, 这一数额只有15-20%的与托儿所有直接关系的工作人员能付得起。

168. 总部的用房面积非常短缺, 本组织的工作受到影响。看来眼下需要的办公室面积超过26,000平方英尺。秘书处和大会大楼的现有面积应该专用于秘书处的工作。托儿所将需要几千平方英尺, 第五委员会经过长期辩论之后已将这些平方英尺分配给训练事务处。

169. 由于这些原因, 他的代表团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该贊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并建议秘书长向大

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个本委员会可以接受的新的建议。

170.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完全相信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托儿所是必要的。然而，他的代表团反对在任务本已过重的会议行将结束时匆匆通过一项没有考虑好的计划。在本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安排得过重，而行预咨委会没有时间对该建议进行研究和发表意见。

171. 他的代表团一向承认，由于大会已经核准在日内瓦资助建立了一个托儿所，所以如果拒绝在总部提供类似的服务是既不公正也无道理的。该代表团还承认，第33/143号决议和1980年第五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需要专业人员职类以上妇女的决议，使得提供这种服务更为必要，因为这种服务对于希望为联合国工作的妇女将是一种鼓励。

172. 然而，一种考虑不周和不充分的计划会使工作人员的士气受到挫伤。根据载于文件A/C.5/35/76中的建议，将只接纳70名儿童，而在同一份报告中估计的总需求量则为378名。该报告没有说明怎样选择这70名儿童。很明显，决议草案A/C.5/35/L.52的提案国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充分的解决办法，因为报告的第3段敦促秘书长应为所有需要这种服务的人提供这种机会。

173. 他的代表团认为，更现实的做法将是遵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1980年的会议上原则上通过这样一项决定，即1982年将根据估计的需要提出一项计划。此外，还将要求秘书长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建议，该建议应该考虑这种机会的供求关系并提供有关双亲经济手段的资料，以便第五委员会根据双亲的收入水平就经济需要和给予补贴的可能性问题提出意见。还应说明为什么一个收入不错的工作人员付不起托儿所的全部费用。不仅如此，该建议还应考虑到将来的需求，以便各会员国不致因为难以预料的增加设施必须承担过重的经费，只要从一开始就计划得合理，这种情况是可以避免的。

174. 因此，他的代表团要求决议草案A/C.5/35/L.52的提案国撤回它们的提案，并敦促本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175. 唐尔斯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她并不绝对反对决议草案A/C.5/35/L.52所体现的那种援助概念，但她认为有必要对妇女和儿童采取不只限于社会援助方面的办法。这就是她的代表团反对对一项没有牢固基础的决议草案作出草率决定的理由。

176. 她的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A/C.5/35/76)肤浅而不完全。报告的第12段指出，托儿所计划招收70名儿童，象这样容纳有限的一个托儿所，显然只会临时解决这个问题，第五委员会以后还得再想办法。关于报告的第14段提出的认为推迟到下一年再作决定将会使经费增加122,000美元这一说法，她认为122,000美元这一数字同从一个制订得比较好的项目将得到的好处相比是很小的。报告的第26段曾提到要由董事会确定一个收费表，但没有说明该收费表将是怎样的。

177. 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托儿所将把所有需要入托的工作人员的孩子都接收进来，“即使分配名额已满”。她认为这一决议草案既混乱又十分不现实。

178. 她的代表团深信托儿所是必要的，但是她的代表团准备支持的只是牢固地建筑在长远规划基础上的一项计划而不是一种临时解决办法。希望在提交有关托儿所设施的能力、融通资金安排、给予补贴的可能性和工程的总期限等具体资料之前先通过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179. 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决议草案A/C.5/35/L.52所设想的托儿所旨在使那些日间照顾孩子有困难的双亲得到好处。她虽然承认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据以提出概算的70名儿童这一数字是小了些，但是报告中也表示，原来的建筑计划以后还可以扩大。

180. 因为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建立托儿所，而且巴基斯坦的代表也表示原则上同意，所以她的代表团也不非要求急于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不可，希望建立托儿所的事以后不要被否决掉。

181.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

(A/C.5/35/76) 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研究报告，同时考虑行预咨委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和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如果没有异议，他便认为第五委员会同意他的建议。

182. 会议决定如上。

183. 穆克夫人(奥地利)说，她的代表团是早就主张在总部建立托儿所的代表团之一。她的代表团认为，这一步骤是补充第五委员会业已通过的有关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一个重要的社会政策措施。如果在总部建立托儿所的建议付诸表决的话，她的代表团是准备投赞成票的。

184. 马加拉先生(乌干达)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赞成在总部建立一个托儿所，但它认为，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建议是仓促提出的，因此需要进一步研究。所以，他的代表团赞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同意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报告的建议。

185.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撤回了关于在总部设立托儿所的决议草案。他表示相信在下届会议时，能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项完备的建议。

186. 戈弗里先生(新西兰)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托儿所的建议，希望秘书长下一年度将提出会得到行预咨委会核准的建议。他还表示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不要过晚才提出这一问题。

187. 罗德里格斯·门多萨先生(委内瑞拉)赞同在总部设立托儿所，并说如果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是会投赞成票的。

188.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知道工作人员需要托儿所，但是如果哥斯达黎加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是会投反对票的。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样的设施应该由私人公司提供并完全由学费或私人捐款来提供资金，以便其经费不必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来支付。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三、五-八、十一-二十二、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六和三十七章) (A/35/3、A/35/3/Add.2、Add.3、Add.5-8、Add.11-22、Add.26、Add.28、Add.29、Add.36和Add.37)

189.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二、三、五-八、十一-二十二、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六和三十七章。如果没有异议，他便认为第五委员会希望通过他的建议。

190. 会议决定如上。

上午 1 时 50 分散会。